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陳述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屬不合法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聯合公告

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澄清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聯合公告第8頁中的下列不慎出現的文書失誤：

1) 有關要約價折讓及要約平均收市價的前四項陳述應完全被以下內容取代：

-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2港元折讓約15%；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1港元折讓約17%；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3港元折讓約3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5港元折讓約42%；及」

2)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應為每股0.114港元。

除上述外，該聯合公告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志輝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凌志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凌志輝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